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六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通控股”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王耀和颜屹屹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目 录

目 录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一）内部审核程序.....	7
（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0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 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10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1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12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3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3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5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说明.....	15
(一)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规定的条件.....	16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规定的条件.....	16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7
(一) 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二)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7
(三) 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四)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9
(五) 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0
(六)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1
(七)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1
(八) 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1
(九) 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1
(十) 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结论.....	22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2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2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2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2
(四)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3
(五) 市场竞争风险.....	23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23
(二) 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5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实力.....	28
附件: .....	<b>30</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耀和颜屹屹。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耀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和参与了京源环保 IPO、新通药物 IPO、雪天盐业 IPO、中银证券 IPO、华慧能源 IPO、仙迪股份 IPO、波斯科技 IPO、京源环保可转债、法本信息可转债、艾华集团可转债、平安银行可转债、科力尔定增、宝莱特定增、木林森定增等项目。王耀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颜屹屹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和参与了京源环保 IPO、雪天盐业 IPO、华慧能源 IPO、法本信息可转债、京源环保可转债、雪天盐业可转债、华慧能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颜屹屹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荣亮，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荣亮先生：法学硕士，拥有律师职业资格，曾负责和参与了宝艺股份 IPO、晟矽微电 IPO、通宝光电 IPO、赛恩斯可转债、汇鸿集团并购以及风和医疗、展新股份、音锋股份、东华美钻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发行等项目。荣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云龙、甘涛、韩洋、刘祖运、马志健、叶允立、薛从楷、刘伟东、杨亚军、阮君舒、张倩、彭浩、钟欣、袁联海、贾晓斌。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6号1幢办公楼

(三) 成立日期：2008年4月8日

(四) 注册资本：21,428.4166万元

(五) 法定代表人：余德友

(六) 联系方式：0731-52318800

(七)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工作底稿验收、问核及内核审核。

#### 1、立项审核

投行质量控制部应当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立项申请材料齐备后，由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人员负责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可根据审核情况要求项目组做出书面回复，以及修改、补充和完善立项申请材料。立项初审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立项委员进行立项审议。

#### 2、工作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量控制部验收。投行质量控制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

#### 3、内部问核

问核工作由投行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实施，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参加问核程序，对于无保荐代表人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需参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

#### 4、内核审核

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内设投行内核管理部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同时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公开信息

披露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 （二）内核意见

项目组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提交了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地通控股 IPO 项目”）内核申请，提交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对地通控股 IPO 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地通控股 IPO 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8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14,284,16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等，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良好运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8205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9,312.86万元、34,700.97万元和50,453.60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8205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结合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及保荐机构公开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经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确认如下事实：2008年4月8日，发行人前身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通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8年1月30日，地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将地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8年4月4日，发行人完成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组织机构设置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配备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原始财务报表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内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材料、发行人财务报告、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业务合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经核查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资料及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文件，对发行人无形资产进行了网络公开核查、获取无形资产的主管机关查册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员、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无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

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规定的条件**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 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要求	发行人的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三年, 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9,312.86 万元、34,700.97 万元和 50,453.60 万元, 累计为 104,467.43 万元	是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为 50,453.60 万元	是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三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09.72 万元、38,576.51 万元和 103,394.25 万元, 累计为 166,380.47 万元; 最近三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058.40 万元、	是

财务指标要求	发行人的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363,292.47 万元和 498,649.70 万元，累计为 1,134,000.57 万元	

##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相关事项均已作出承诺，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3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1	台州地通	6,821.65	31.83	否
2	余德友	4,458.99	20.81	否
3	唯尔思伍号	2,006.69	9.36	是
4	杭州风云	1,292.40	6.03	是
5	一汽创新	999.99	4.67	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6	杭州海康	937.82	4.38	是
7	隆盈壹号	887.62	4.14	是
8	湘潭智杰	848.41	3.96	是
9	湘潭名一	757.96	3.54	否
10	新疆和然	717.63	3.35	是
11	杭州剑智	669.87	3.13	否
12	于真三号创投	490.63	2.29	是
13	厦门群策	378.90	1.77	是
14	华兴航科	133.81	0.62	是
15	何焯	26.04	0.12	否
合计		<b>21,428.42</b>	<b>100.00</b>	-

经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等资料,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等,确认发行人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 10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杭州海康	S36960	杭州泽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0452
2	厦门群策	SW4012	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952
3	杭州风云	ST4145	杭州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775
4	新疆和然	SCU327	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503
5	唯尔思伍号	SQT917	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86
6	隆盈壹号	S27041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P1001346
7	湘潭智杰	SER264	湘潭潭盛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77
8	一汽创新	SEC240	鼎佳汽车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8220
9	于真三号创投	SBSN11	杭州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775

10	华兴航科	SASF08	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64929
----	------	--------	------------------------	----------

发行人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台州地通、湘潭名一、杭州剑智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之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本项目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文件制作服务、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

### （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

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关于上市后分红政策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2、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等进行了约定；

3、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且对现金分红计划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出具承诺，股份锁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 **（九）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十）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8%、93.80%和 96.11%，其中，向吉利集团（含吉利、银河、极氪、领克、几何、沃尔沃等品牌）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8%、83.76%和 90.09%，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吉利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与吉利集团开展合作，目前已发展成为互相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且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的合作领域仍在进一步拓展。但若未来吉利集团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技术迭代或自身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导致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13.42 万元、77,323.46 万元和 83,509.3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4%、26.14%和 26.67%，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虽然发行人客户以吉利集团等知名整车厂商为主，其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客户经营情况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直接影响，若下游客户所处的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如果发行人

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盈利能力亦会受到不利影响。

#### （四）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金属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呈强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的繁荣会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进而促进汽车市场的发展；宏观经济的下行会导致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减少，进而导致私家车需求降低，汽车消费市场规模将有所缩减。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出现下行，将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行业头部企业陆续成功上市，获得更多资金来支持研发投入和设备更新以提升竞争力。若发行人资金紧张，无法持续投入资金支持研发投入和产品线升级，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存在市场份额逐渐被竞争对手蚕食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推动行业向前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重要的基础产业，深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扶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我国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汽车行业以及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宝贵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及竞争力，参与国际竞争，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 **2、下游需求旺盛，汽车产业长期发展向好**

从长期看，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空间依然广阔。第一，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提升空间。随着城镇化率持续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汽车消费潜力强劲。节能环保燃油车型不断迭代，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共同带动相关零部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第二，消费者购车理念正从“入门消费”向“品质消费”升级，年轻群体对智能化、个性化、高安全性的需求日益增强。混合动力、增程式电动车等技术路线兼顾续航与环保优势，已成为市场重要增量来源，推动汽车零部件在燃油、混动、纯电等多元动力领域全面发展。第三，相较于燃油车，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水平更高、使用成本更低，市场前景更为广阔。第四，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支持政策持续发力，叠加新能源汽车技术日趋成熟，显著降低了用户的购置及使用成本，有效释放了消费需求。第五，以东盟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近年来经济增速较快，但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市场潜力巨大，出口需求旺盛。

## **3、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动力系统多点驱动**

在全球碳中和目标和中国“双碳”战略的推动下，节能减排和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核心议题。燃油车方面，内燃机技术持续优化，废气再循环等节能技术广泛应用，带动燃油动力系统零部件需求升级。与此同时，混动与增程式电动车市场快速发展，该类车型既保留了燃油动力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又引入了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核心部件，催生出新型零部件的复合需求。随着新能源动力架构的持续升级，相关新型零部件需求进一步释放。此外，轻量化技术、环保材料及高安全性设计已成为整车厂商的重要考量方向，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在节能减排与技术创新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4、自主品牌崛起，竞争力不断提升**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等方面相比外资汽车零部件

供应商仍存在较为明显的优势。在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整车厂商为控制成本、保证质量稳定性和供应链韧性，更倾向于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快速响应优势的国内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逐步形成，部分优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国内及国际竞争力。

##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1、多区域布局与快速响应优势

整车制造厂商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产业集群化、区域化特点，因汽车车身与底盘总成件体积大、重量重，物流运输成本高，从而决定了以整车厂商为产业链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发展模式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更强的成本竞争优势。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以达到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

在全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中，公司在其中五大产业集群内设有生产基地，公司实施“多点布局、就近配套、快速响应”战略以提升对接效率，降低开发和运输成本，快速响应整车厂商的需求，使公司具备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的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新车型业务拓展中更具优势。目前，公司已在湖南湘潭、浙江宁波、浙江台州、浙江长兴、陕西宝鸡、陕西西安、四川成都、河北张家口、贵州贵阳、吉林长春、辽宁沈阳、湖北武汉等 12 个地区建设了 14 个生产基地，在上海和宁波建设了 2 个技术中心，公司的生产基地数量较多，业务范围基本辐射全国，与当地的整车厂建立了密切联系，有效减少了公司的维护成本与运输成本，形成了较强的协同效应。

### 2、战略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集中有限资源服务于高增长战略客户的经营策略，取得了良好的成长性。

近年来，国内主机厂竞争格局发生显著变化。一方面，行业增量主要来自自主品牌，比亚迪、吉利集团、长安汽车、奇瑞等头部企业年销量均超过 100 万辆且保持高速增长，自主品牌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另一方面，合资品牌销量逐年下滑，部分品牌近三年下跌趋势加速。

在此背景下，公司采取全方位配套吉利集团的发展战略。该战略既顺应了下游行业向头部主机厂集中化的趋势，也体现了发行人优秀的战略决策能力。吉利集团具备新能源渗透率高、全球化布局完善、产品矩阵广泛等优势，旗下十余个品牌、数十款车型覆盖高中低端市场及新能源、传统燃油等多种动力形式，市场竞争力强劲。同时，吉利集团的多品牌发展战略有效增强了其抗风险能力，降低了对单一品牌或单一车型的依赖，也相应降低了供应商的经营风险。公司为吉利集团配套供应的汽车金属结构件几乎覆盖其所有热门车型，双方形成了相互依赖、协同发展的稳定战略合作关系。由于吉利集团近年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也因此获得了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成长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备开拓新客户、新项目的实力。鉴于下游主机厂竞争激烈，部分企业存在淘汰风险，公司采取审慎的经营策略，优先选择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多品牌布局的大客户进行合作。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对后续产品生命周期及销量的判断是战略决策的关键。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若对下游各主机厂全面开发，将带来较大经营风险。因此，公司集中力量服务吉利集团，同时优化客户结构，重点拓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主机厂客户。这既是顺应自主品牌主机厂集中化发展的行业趋势，也是公司战略决策能力较强的体现。

### 3、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车身与底盘领域多年，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生产实践，形成了涵盖轻量化成形技术、焊接技术、模具开发技术、智能制造与柔性化生产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

轻量化成形技术聚焦高强度冷冲压、辊压成形、热成形、内高压成形等工艺，以及超高强度钢等新材料在车身结构件中的应用，覆盖零部件生产制造及测试等关键环节。焊接技术在广泛采用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激光焊接、柔性焊接等工艺的基础上，发展出扭力梁焊接工艺技术和激光拼焊板技术等特色工艺。模具开发技术紧跟前沿方向，协同上下游系统开发，形成了连续模自动化冲压、变截面异形管件复杂成形模具开发、仿真建模开发及落料模工艺改进等多项核心技术。智能制造与柔性化生产技术依托自动化集成开发及应用、多车型共平台柔性化生产

等能力，在保障生产效率的同时优化技术集成方案、降低维护难度，有效控制成本，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产品与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形成竞争优势。公司在车型与工装快速切换、工艺参数动态调整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多样化需求，尤其适配新能源车等新兴行业要求，契合汽车行业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团队建设与生产实践，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专业研发团队，成员覆盖机械、结构、电子、模具、工艺、冲压、焊接、测试等专业领域。公司设有上海、宁波两大技术中心，并建有专门的产品检测验证平台，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能力。依靠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可实现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在新车型开发过程中通过选材优化、结构设计等方式实现稳定高效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制度，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强化技术创新，已形成从产品设计到生产制造的一体化能力，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模块化平台供货以及设计验证、工艺改进、产品制造等完整配套能力。

#### **4、工艺优化与成本管控优势**

先进的生产设备与自动化产线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精密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有利于公司优化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拥有多种类先进生产设备，包括压机自动化生产线、2500吨多工位自动化冲压生产线、1200-1600吨多工位自动化冲压生产线、高速超高强钢复合辊压设备及其他冲压设备、全自动柔性高速高精度焊接机器人等焊接设备、热成形自动化生产线、内高压自动生产线及电泳生产线。

公司具有深厚的经营经验，采取了多种方式实现了提效降本。在项目开发方面，通过工艺设计及仿真模拟，提升材料利用率、控制加工工序，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减少人工投入；生产模式方面，公司将部分价值较低非关键环节的零部件进行外协生产，以降低频繁更换模具导致的时间和人工成本；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引进自动化冲压设备、焊接机器人等多类型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同时持续优化工装模具应用的生产工艺，以提高工装模具使用效率、提高零部件产品精度与质量稳定性；物流运输方面，公司在合作的整车厂商附近

建设配套生产基地，降低了运输成本。

### 5、精益化、柔性化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精益管理领域，致力于打造高质量产品快速交付的能力，持续推动具有企业特色的精益化、柔性化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吸收学习了美国塔奥（全球领先的各类结构件、组装件和模具生产商）的先进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再创新。凭借坚实的精益文化、体系基础、人才团队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已具备精益化、柔性化的管理优势，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的汽车产业链先进工业企业的制造管理经验，认同公司核心价值，研发及制造人员经验丰富。公司基于精益管理能够实现客户订单快速及时响应，快速有效地转换不同车型零部件产品种类生产制造，实现多品种批量供货，更好地满足整车厂商多品种、多批次的订单需求。精益化与柔性化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帮助增强客户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与公司的黏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研发水平、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客户订单响应能力及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可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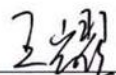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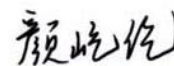


荣亮

保荐代表人:



王耀



颜屹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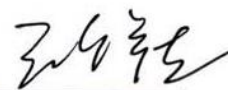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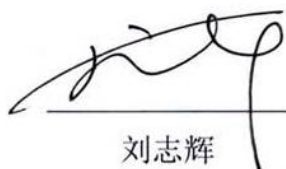
谢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军良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王耀、颜屹屹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指定荣亮担任项目协办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王耀、颜屹屹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3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王耀目前负责1家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王耀、颜屹屹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耀  
王耀

颜屹屹  
颜屹屹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苏军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9日